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文件

汉办发〔2019〕16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滨区扶贫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办党（工）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汉滨区扶贫开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办公室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汉滨区扶贫开发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汉滨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安办字〔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扶贫开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区扶贫开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中省市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配套政策措施和管理细则。

（二）编制扶贫开发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管理扶贫开发精准扶贫工作。

（三）负责拟订全区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四）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五）负责全区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的备案、指导、督查检查和验收。

（六）负责全区脱贫攻坚行业扶贫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

（七）负责社会扶贫工作。负责中、省、市有关单位在汉滨区定点扶贫的联络协调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大专院校开展扶贫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八)负责全区扶贫开发考核工作,组织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工作。

(九)负责扶贫开发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十)负责全区扶贫开发情况的调查研究、统计监测、信息宣传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扶贫开发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及镇(办)村干部的培训,负责贫困人口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区贫困大学生助学工作。

(十二)负责全区扶贫互助协会的组建、运行和管理。

(十三)承担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扶贫开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承办机关党务、政务工作;负责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和督促实施;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重大事项的督办;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牵头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办公自动化、政务信息、党务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安全卫生、接待服务和各类大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对外联络、群众来信来访及咨询服务工作,承担机关及

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干部考核和奖惩工作；承担部门党建、精神文明、党风廉政、综治维稳和工青妇等工作；承担各类创建等阶段性中心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扶贫规划股

负责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目标、脱贫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及综合性文件起草和扶贫开发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及政策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扶贫开发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负责编制深度贫困地区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政策落实和推进实施工作；负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产业发展项目的规划、督察实施及检查跟进工作。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负责拟定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协调工作。负责指导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扶贫开发项目编制及备案工作。

（三）金融扶贫股

负责拟订专项扶贫项目监管办法，检查指导项目实施；承担产业扶贫项目规划、设计、申报、组织实施，承担扶贫贷款项目库建设管理、龙头企业扶贫贷款项目考察、论证、申报、计划下达和实施管理工作。负责金融扶贫小额到户扶贫贴息贷款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争取和引进外资扶贫项目。负责全区扶贫互助协会的组建和运行管理，指导镇（办）扶贫互助资金管理站对辖区内互助资金的业务指导、培训以及资

金运转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扶贫互助资金协会的建章立制、规范管理、经验总结、对外宣传等工作；督导检查全区扶贫互助协会的开展情况。

（四）社会事业股

负责拟定行业扶贫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年度目标计划；负责组织协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村级道路畅通、饮水安全、住房保障、教育扶贫、产业扶贫、健康扶贫、创业就业、技术培训、生态扶贫、兜底扶贫、电力通讯、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电商扶贫、残疾人扶贫等重点行业扶贫工作；负责行业部门扶贫工作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工作；负责爱心超市建设及管理工作。承担全区扶贫“雨露计划”招生、培训、就业安置工作。负责组织全区扶贫干部培训、农民适用技术培训等科技扶贫工作。

（五）社会扶贫股

负责中、省、市单位在汉滨定点扶贫的联络协调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织开展社会扶贫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中省单位定点、“两联一包”扶贫、中、省、市包村帮扶部门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区级驻村帮扶单位和全区党员干部驻村联户扶贫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工作；负责群团组织扶贫工作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及人才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负责社会扶贫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负责全区革命老区的扶贫开发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持革命老区建设。

（六）评估考核股

负责全区扶贫开发考核工作；负责拟定全区扶贫开发工作考核制度和办法；负责配合省市对区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脱贫攻坚专项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各镇办脱贫攻坚工作的平时和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扶贫开发责任制落实和“追赶超越”工作；负责组织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工作；负责全区扶贫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全区贫困人口、扶贫成效监测工作；负责扶贫对象识别、动态调整管理；负责全区扶贫开发基础数据的统计，指导全区扶贫开发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扶贫数据信息一体化工作。

第五条 区扶贫开发局机关行政编制 1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

第六条 区扶贫开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